

申請退稅金額計算表-適用以外幣完成投資者

申請人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繳納稅額資料：

序號	資金匯回存入日期	匯回存入金額 (幣別:____) 註1	匯回時 適用稅率	匯回當日實 際成交匯率	資金匯回時 已繳納稅額 (新臺幣)	稅後外幣餘額 (幣別:____)
		A	B	C	D=A×B×C	E=A×(1-B)
01						
合 計						

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資料：

序號	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日期	幣別	依經濟部核准投資 期程提取 外幣金額	未從事實質投資部分 之外幣金額註2	實際完成投資部分之外幣金額
			F	G	H=F-G
01					
02					
03					
04					
05					
合 計					

申請退稅金額 (Z) 註3： _____ 元 (Z=D×(H÷E)×50%)

註1： 如完成投資之資金幣別有二種以上，請依各幣別分別填寫本計算表。

註2： 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或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者，依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」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應於各該投資期程結束一個月內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，未依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，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稅前金額按20%稅率補徵稅款。

註3： 依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」第13條第2項規定，以實際完成投資部分，依規定繳納稅款之50%計算。本欄金額請填回退稅申請書之「申請退稅金額」欄項。